

理 事 会

GOV/INF/2013/14

2013年11月11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1. 2013年11月11日, 总干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在德黑兰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以加强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旨在通过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话。
2. 谨此随附《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以通报理事会。

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于今日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同意加强彼此间旨在通过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话。

就此而言，双方同意，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就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拟开展的核查活动进行进一步合作。预期伊朗的合作将包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其核设施和透明度措施执行方面的及时资料。这些活动将以循序渐进方式进行。

原子能机构同意继续考虑到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管接触和保护机密资料。

作为第一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随附附件中所列实际措施。伊朗将在本声明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上述接触和资料。原子能机构将向理事会报告这些措施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
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
[签名]

地点：德黑兰

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德黑兰

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附件
2013年11月11日

伊朗在三个月内将采取的初步实际措施

1.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班达尔阿巴斯科钦尼矿山的受管接触
2.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重水生产厂的受管接触
3. 提供有关所有新研究堆的资料
4. 提供有关指定用于建设核电厂的16个场址的确定情况的资料
5. 澄清伊朗就更多浓缩设施发表的声明
6. 进一步澄清伊朗就激光浓缩技术发表的声明